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（“原产地证书签发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原产地证书签发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。

第四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签发出口货物普惠制原产地证明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、专用原产地证明。

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明的签发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。

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海关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（以下简称签证机构），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隶属海关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在受理签证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申请的审核（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内）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在受理签证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申请的审核（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内）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原产地证书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《原产地证书》；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企业已备案，或者也可以在第一次申请证书时同时备案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互联网申请，审核过程中根据申请内容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充提交材料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登录申请网站。

登录申请网站。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点击“税费业务”模块，在“原产地管理”项下点击“更多”，在新弹出的窗口中点击“原产地证书签发”；或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>），“标准版应用”模块，点击“原产地”选择“原产地证书申请”（注：如果企业没有电子口岸卡或没有注册“单一窗口”，需在“单一窗口”注册后，凭注册账号、密码登录）。

（二）填写申请信息。

进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后，点击“新建证书”菜单，选择要申请的原产地证书，录入“基本信息”和“货物信息”后，点击“申报”按钮。其中，带有黄色底纹的字段为必填项，不填写无法完成申报。

（三）接收审核回执。

点击“证书查询”界面查看单据状态，查看海关审核回执。提交的申请信息经审核无误的，系统提示审核成功。提交的申请信息经审核有误的，系统会将错误信息反馈给企业，企业需根据情况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（四）打印。

在“查询结果列表”中勾选一条记录，点击界面中“打印”按钮。可选择打印申请书、打印发票、打印认证凭条。

（五）自助打印。

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自行打印海关审核通过的版式化原产地证书。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0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申请内容是否真实准确，所涉出口货物是否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要求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各隶属海关均可办理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网上办理。通过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；

(二) 各隶属海关审签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上午 9：00——12：00 下午 13：00——17：00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023-67709695 或 12360 海关服务电话；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重庆海关监督电话

(http://chongqing.customs.gov.cn/chongqing_customs/syx91/742299/index.html) 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